

全球化背景下伊斯兰 人权思潮及现状研究

吕耀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全球化背景下伊斯兰 人权思潮及现状研究

吕耀军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球化背景下伊斯兰人权思潮及现状研究 / 吕耀军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2. 6
ISBN 978-7-5161-1145-1

I. ①全… II. ①吕… III. ①伊斯兰国家—人权—
国际问题—研究 IV. ①D81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44701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朱华彬
责任校对 王兰馨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17.5
插 页 2
字 数 285 千字
定 价 4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言

伊斯兰教人权问题一度是国际政治中的热点问题。西方国家的一些文人，曾经对一些伊斯兰国家的人权状况和宗教习俗大张挞伐，肆意攻击。其中吹毛求疵者有之，别有用心者有之，无知妄言者有之。这自然会遭到义正词严的反驳和回击。争论和研讨不绝于耳。随后有不少东西方的学者对这一热点问题做深入的研究，通过对历史传统、宗教礼仪、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分析、比较和反省，使得伊斯兰教人权的研究，能够摆脱政治攻讦的影响，进入严肃的学术研究领域，从而产生了一批学术论著，有英文的也有阿文的，能从伊斯兰各国的国情出发，或由伊斯兰教法的内涵，或从现代化进程的发展，阐述伊斯兰人权观念以及个人权利的实现程度。这样，处在现代化进程中反复探索的伊斯兰各国，从学者到民众逐渐接受现代人权观念作为衡量伊斯兰国家现代性的标准之一。于是，各种非政府人权组织纷纷建立，一些重要的伊斯兰人权宣言陆续颁布，人权术语也成为伊斯兰各国政治生活中无法规避的常用词语。

就伊斯兰世界而言，各国的现代化进程大多是在西方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侵略和掠夺下开始的，而各国原有的历史和传统有所不同，社会经济发展的程度各异，尤其是近代法制改革以来传统的伊斯兰教法保留和实施的情况，更是差别很大。因此，这项前沿性的跨学科研究，也是学术研究的难点。吕耀军博士选择这一专题，一方面显示了他的学术眼界和社会责任感，另一方面也反映了他志存高远，不畏艰险的理论勇气。在具体方法上，他一开始就从研究史入手，坚持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法，细致阅读近五十年来穆斯林学者和西方学者研究伊斯兰人权问题的学术著作，在此基础上结合对《古兰经》和“圣训”的研究，深入发掘伊斯兰教法的人权理念，分析现当代伊斯兰人权理论的缘起、形成和发展，比较东西方学者以及穆斯林学者之间的人权观念的差别，从中梳理出伊斯兰人权思想发展的基本轨迹和总体特征。他还以典型的伊斯兰国家，如埃及、伊朗、沙

特、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为例，对这些国家的人权发展现状和规律进行多层面、多视角的综合研究，从而揭示当代伊斯兰人权发展与伊斯兰国家社会发展的内在辩证和互动关系，廓清伊斯兰人权对全球伦理形成的历史地位和作用。由此形成的专著《全球化背景下伊斯兰人权思潮及现状研究》，无疑是国内学术界首次对伊斯兰人权问题所做的一个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作为一部开拓性的学术著作，缺点和不足虽在所难免，但其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显而易见。

当我读到吕耀军博士的书稿时，心中感到十分欣慰。青年学者的成长，反映了我国伊斯兰教研究的队伍建设有了进展。一门学科的发展，人才是关键。有了人才，自然会有成果。吕耀军博士的成果，还反映了国内学术界在伊斯兰教研究的学科建设上，学术的深度和广度都有进展。由此回想吕耀军攻读博士之初，他求学的执著，问学的谦虚，以及对于知识如饥似渴的追求，对于学问忘乎所以的沉迷，都给人留下深刻的印象。在获得博士学位后，他仍不满足，继续去山东大学做博士后。直到今天，他始终不改初衷，为学之勤，立志之笃，孜孜以求，耕耘不息的精神，十分值得赞许。所以，当他要我写序时，我感到有些惭愧，因为他所研究的领域，我几乎没有涉足过。但我也没有更多的理由予以回绝。于是，给自己鼓励一下，奋力写上几句，以与吕耀军博士共勉共贺，相信他现在这部专著，只是初露尖角，若是坚持不懈，将来必有大成。

周燮藩

辛卯年初秋京东农光里

内容摘要

本研究在分析甄别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力求用历史的、联系的和综合的方法,研究现当代伊斯兰人权理论缘起、形成和发展。廓清伊斯兰人权发展现状和规律。在具体国家人权现状的分析上,注重历史与现实、局部与整体、个案剖析与综合概括、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的思路。对伊斯兰人权的历史发展,进行多层面、多视角的综合研究,从中梳理和剖析现当代伊斯兰人权历史发展的基本轨迹和总体特征。

基于以上研究方法和思路,本书认为:(1)现当代伊斯兰人权理论在伊斯兰世界的发展,经历了理论化和法典化的过程。这个过程是把传统宗教伦理原则糅合进现代人权理念的过程,有其自身宗教价值体系与发展类型。伴随着伊斯兰世界所受的内外压力、伊斯兰世界民主化的过程,经历了艰难的改变过程。(2)伊斯兰人权的历史发展线索,表征了一个在伊斯兰世界中相互联系的现象。因为地域文化的缘由,各穆斯林国家对人权的理解,呈现的是宽松与严紧的态度。这与各地伊斯兰教法不同教派的传统是相联系的。明显地表现于各国颁布的保护妇女各种权利的穆斯林家庭法或个人身份法中。(3)伊斯兰复兴运动对伊斯兰人权理论的形成、发展起到整合作用。在复兴过程中,女性权利意识逐渐提高,保守的伊斯兰主义者也以法律赋予的各种权利,寻求政治合法性。客观上承认了国际人权理念的部分原则。(4)伊斯兰人权理论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伦理维度在扩大。并非如西方学者所述的,伊斯兰文化与人权是不能互容的。伊斯兰人权的发展,把国际人权规则予以微观化和本土化,为探索多种文化相容的国际人权规则提供了参考。(5)伊斯兰世界中的人权理念并不是铁板一块。不同的伊斯兰国家有着自己的文化、体制特色和现实国情。这使得在人权实践、人权问题的对待上具有差异性。

关键词: 伊斯兰 人权 沙里亚 女权主义 家庭法

Abstract

Based the analysis and identification upon previous academic research conducted by the other scholars, this thesis attempts to probe into the origin,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heory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with various methodologies, which are historic view, relevant and comprehensive perspectives. Having taken into account the histories of most Islamic countries, the author makes endeavors to track down the status quo and the disciplines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Still, the thesis analyzes the current situations of human rights in respective country, putting much emphasis upon a new horizon which is to combine history with reality, part with oneness, dissection with summarization of individual cases, and common with special, so as to acquire a more synthesized and multi-angled research concerning Islamic human rights. Meanwhile, the orbit and gener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istory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could be manifested through further contemplating and analyzing.

This article has five conclusions: firstly, the contemporary theories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has gone through the process of theorization and codification, and this process is to assimilate traditional religious ethics into modern human rights with its own religious system and formal type. With the pressure undertake by Islamic world from internal and external environment, the development of Islamic democracy experienced an arduous times. secondly, the clue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development symbolizes a relationship in Islamic world, due to territorial culture, each Muslim country manifests flexible or strict attitudes, the reason is that different religious schools has their own religious traditions. Obviously, these characteristic appears to be in Islamic family laws and personal law promulgated by various Muslim countries safeguarding women's rights. Thirdly, Islamic reviving movement plays a significant role in forming and devel-

oping the Islamic theories of human rights. During the course of reviving, women are gradually increasing their awareness of female rights . conservative Islamic followers also seek their legalization of politics endowed with the rights from law . objectively acknowledging the idea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fourthly, Islamic human rights theories is under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 and its ethic dimension is widening . it contrasts to the ideas form western scholar that Islamic culture is incompatible with human rights . actually , the development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 which has changed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into microcosmic and locality , provides a reference for exploring the rule.s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with the compatibility of various cultures . Fifthly, the theory of Islamic human rights is not always the same , different Islamic country have their own culture、systems and current situations , this makes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 and the solutions of human rights issues have difference.

Keywords: Islam; Human rights; Shari'a; Feminism; Family law

目 录

绪论	(1)
第一节 概念、意义和思路	(1)
一 伊斯兰人权概念释义	(1)
二 选题的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6)
三 研究范畴和基本结构	(8)
第二节 国外伊斯兰人权研究的发展历程及态势	(10)
一 国外伊斯兰人权理论发展历程	(10)
二 当前研究的基本维度与热点	(13)
三 伊斯兰人权学说研究的现代发展趋势	(17)
第一章 全球化与伊斯兰人权思潮	(21)
第一节 伊斯兰人权与全球化	(21)
一 全球化与伊斯兰人权学说的缘起	(22)
二 伊斯兰人权伦理维度的扩张	(25)
三 伊斯兰人权相对性与全球伦理	(28)
第二节 全球化和人权：阿拉伯世界穆斯林的讨论	(31)
一 穆斯林学者对全球化的反应	(31)
二 阿拉伯全球化讨论中的人权发现	(36)
三 当代穆斯林学者人权思潮中的文化传承	(40)
第二章 伊斯兰世界人权组织：历史与发展	(44)
第一节 伊斯兰国家人权机构	(44)
一 全球化展望中的“国家人权机构”	(44)
二 马格里布地区“国家人权机构”	(46)

三	巴勒斯坦公民权利独立委员会	(50)
四	埃及和约旦的人权机构	(51)
五	海湾国家的“国家人权机构”	(55)
六	伊拉克人权民族委员会	(58)
七	前景与挑战	(59)
第二节	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功能、特征与挑战	(60)
一	推动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缘起的因素	(60)
二	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功能	(64)
三	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的特征	(66)
四	中东非政府人权组织面临的挑战	(68)
第三章	伊斯兰人权运动中的妇女权利	(73)
第一节	伊斯兰女权主义及妇女运动	(73)
一	伊斯兰女权主义的历史演变	(73)
二	伊斯兰现代国家与女权主义	(77)
三	全球化影响下的伊斯兰女权主义	(80)
第二节	伊斯兰世界家庭法改革与妇女权利	(83)
一	家庭法在伊斯兰社会中的作用	(84)
二	伊斯兰世界家庭法的成文化	(87)
三	伊斯兰家庭法改革的主要内容	(90)
四	家庭法改革的影响及现代发展	(93)
第四章	伊斯兰人权理论的跨文化思考	(97)
第一节	伊斯兰世界人权普遍性的影响	(97)
一	国际人权文件中的人权普遍性	(97)
二	伊斯兰人权相对性的观点	(107)
三	穆斯林学者人权普遍性的观点	(114)
第二节	伊斯兰人权的跨文化思考	(118)
一	跨文化人权理论的提出	(118)
二	跨文化人权理论的可能性	(123)
三	跨文化人权实现的理论假设	(127)

第五章 伊斯兰宪政理论与人权	(131)
第一节 伊斯兰宪政思想的发展	(131)
一 伊斯兰宪政理论的渊源：《麦地那宪章》	(131)
二 伊斯兰国家宪政思想的发展	(137)
三 沙里亚和宪政主义关系	(141)
第二节 伊斯兰人权话语中的公民权	(146)
一 伊斯兰宪政思想中的公民权	(146)
二 从希米人体系到基于公民权的人权	(154)
三 公民权中的宗教信仰自由	(158)
第六章 埃及非穆斯林地位的法学探讨	(163)
第一节 伊斯兰历史上非穆斯林的地位	(163)
第二节 埃及社会及非穆斯林的宗教信仰问题	(165)
第三节 当代埃及家庭法中的现代希米人	(168)
第七章 土耳其的民主发展与人权	(173)
第一节 土耳其法律和实践中的人权	(173)
第二节 少数民族与宗教少数者的权利	(177)
第三节 土耳其妇女的权利斗争	(179)
第八章 突尼斯在 20 世纪 70—90 年代政治权利的发展	(184)
第一节 突尼斯政治权利发展的社会背景	(184)
第二节 伊斯兰复兴运动中的权利发展	(187)
第三节 伊斯兰现代主义的人权理念	(192)
第四节 突尼斯多元社会中的人权发展	(194)
第九章 后复兴时期伊朗的政治改革和人权	(197)
第一节 后霍梅尼时代：伊斯兰实用主义	(197)
第二节 伊朗人权状况	(198)
第三节 伊朗妇女问题	(201)
第四节 少数信仰者问题	(205)
第五节 人权、民法和公民社会	(208)

第十章 沙特阿拉伯人权发展历程及展望	(211)
第一节 沙特阿拉伯基本法的分析	(211)
第二节 沙特人权问题争论的几个主要方面	(213)
第三节 沙特人权与西方人权组织的关系	(220)
第十一章 巴基斯坦政治变革与人权发展	(223)
第一节 巴基斯坦人权若干因素分析	(223)
第二节 巴基斯坦人权发展	(226)
第三节 结语	(235)
结束语 当代伊斯兰世界人权前景展望	(238)
参考文献	(242)
一 中文文献	(242)
二 英文文献	(243)
附录一 世界人权宣言	(249)
附录二 开罗伊斯兰世界人权宣言	(254)
附录三 阿拉伯人权宪章	(260)
后记	(267)

绪 论

第一节 概念、意义和思路

一 伊斯兰人权概念释义

“伊斯兰人权”这个词汇，多出现于当代穆斯林学者的学术著作中。从词源来看，“人权”在阿拉伯文中被表述为 huquq al - insan，波斯文中为 huquq - i insant，土耳其语中为 insan hukuklari。在穆斯林学者的著作中，之所以强调“伊斯兰人权”的概念，主要是基于两个原因：一方面强调伊斯兰人权的宗教性，其是以伊斯兰教的宗教伦理为核心的；另一方面，以与西方世俗的人权理论相区别，是一种文化自觉性的体现。伊斯兰人权概念的内涵，经历着一个发展过程，伦理维度在扩展。从最初伊斯兰人权与西方人权孰优孰劣的争论，到后来对最低人权标准的承认，发展至强调伊斯兰人权与国际人权公约基本精神的一致性。在这个发展过程中，有几个基本原则是恒定的。这些基本原则构成了伊斯兰人权观的根本。首先，经、训是伊斯兰人权的渊源。伊斯兰人权理论的构建，无论是在伊斯兰学者的人权理论中，还是在各种性质的伊斯兰人权宣言中。都以经、训作为伊斯兰人权阐发的基础。指出穆斯林所享有的权利“并不是起源于受奇想、欲望，利益和个人野心影响的人类，人权与伊斯兰信仰和信条是相关联的，它们受神圣律法的保护和维持”^①。其次，权利是真主所赋予的。正因为如此，使得这种权利具有永恒性、神圣性。具有超时间、超空间的特点。穆斯林学者指出，所谓伊斯兰人权是指“真主赋予穆斯林和全人类的，作为依法享受主恩并履行主命的前提条件和基本资格的那些天然的人格与道德权利”^②。再次，伊斯兰人权强调义务导向性，强调对他

① Abdur rahman assheha. *Islamic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Delhi : Shipra, 2004. p. 98.

② 穆罕默德·尤努思：《伊斯兰政治学》，香港天马图书有限公司 2004 年版，第 269 页。

人、乌玛及对真主的义务。这也是伊斯兰宗教伦理在人权方面的突出表现。在穆斯林学者的人权学说中,伊斯兰人权既是一种道德权利,也是一种神法权利。因为伊斯兰教法与道德规范是一致的,它不仅强调人对神的单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而且强调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与义务,前者构成了后者的法理基础。

伊斯兰人权的界定明显受到伊斯兰法文化的影响。伊斯兰教法所涵盖的范围非常广泛,既有个人履行宗教行为的礼仪,又有个人处理家庭、社会关系的准则,还包括穆斯林社团、国家的组织理论。正如约瑟夫·夏赫指出的,“整个穆斯林的生活、阿拉伯文化,阿拉伯和伊斯兰知识学科都被伊斯兰教法的观点所深深浸透,不了解伊斯兰教法,就不会真正懂得伊斯兰教”^①。传统上,伊斯兰教法并不是严格地具有词意单一性。不同地区的伊斯兰教法学容纳了多重解释,因而产生了法律上的不同观点。安芙沙瑞指出“当参照‘伊斯兰教法’时,许多分歧的观点……引起人们注意”^②。一般来说,学者普遍认为,伊斯兰教法包括“沙里亚”(shari'a)和“斐格海”(fiqh)两个部分。尽管“沙里亚”和“斐格海”两者都被称为伊斯兰教法,但是技术上,它们不是同义的。“沙里亚”的意思是“遵行的道路”或“正确的路”,而“斐格海”的意思是“理解”。前者主要指源泉,而后者主要指伊斯兰教法的方法。在严格的法律意义上,“沙里亚”指包括在《古兰经》和穆罕默德言行“逊奈”中启示的法律,具有不变性。在穆罕默德的一生中,《古兰经》和“逊奈”形成了伊斯兰教法的唯一的源泉。瑞曼德(Ramadan)评论道:“伊斯兰教法沙里亚的结构,在穆罕默德时期被完成,体现在《古兰经》和逊奈中。”另一方面,“斐格海”指法律的方法,也就是对沙里亚的运用和对其的理解,现代法学家认为,其按照时间和环境是可以改变的。

四大哈里发时期以及随着伊斯兰世界的扩张,带来了许多新的问题。因此,伊智提哈德(法律理性,ijtihad)、伊智马(公议,Ijma)、格亚斯(类比福利,Qiyas)以及伊斯提哈桑(法官优先选择,istihsan)、马斯拉哈(公共利益,maslahah)、欧尔夫(习惯,Urf)、达若尔(需要,Daru-

① Joseph Schacht. *An Introduction to Islamic law*.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2. p. 1.

② Mashood A. Baderi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and Islamic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p. 32.

rah) 等法律方法随之发展起来。这些法律方法被运用于“经训”所未提及的法律事务的解决,也促进了对经、训的运用和解释,以适应穆斯林生活不同发展阶段和不同地区的特殊需要。19世纪以来,随着东方与西方的相互作用,重新运用这种法学方式解决当代挑战,变得愈发明显和紧迫。穆斯林学者的伊斯兰人权理论的阐发,也是这种发展的表现。

不容置疑的是,类似于现代人权的某些思想,在伊斯兰哲学和教义传统中也有体现。在伊斯兰法中,充满了公正、平等方面的内容。在人类生活的各种场所,在个人关系、家庭和社团内,在社会与国家的相互关系中,在人与自然之间这种重要性被强调。^①但是在中世纪的伊斯兰教法学“斐格海”中,缺乏与“人权”等同的精确词语。在斐格海的范畴中,“术语 haqq 的主要含义是指‘被建立的事实’或‘现实’。同时,权利意味着‘有义务’或‘要求’。在《古兰经》中,词汇 haqq 有几个不同的出处,意指确实性和有价值的证据,报偿,许诺和惩罚”^②。与属于真主权利(haqq allah)相区别,个体穆斯林的权利(haqq al - abd),指受害方做出判断,以反对罪犯的合法行为。穆斯林学者从教义出发,构筑了伊斯兰特色的权利观。在宗教信仰方面的权利包括:真主的权利,先知穆罕默德的权利,其他先知与使者的权利;家庭权利包括父母的权利,妻子的权利,儿童的权利,亲属的权利;政治权利包括统治者对公众的权利,民众对政府的绝对公正和咨询权;经济权利包括劳动者的权利;雇佣者的权利;其他权利还有邻居的权利,朋友的权利,穷人的权利,别的生物的权利等。^③这些权利在穆斯林学者的人权理论中,无一不是以经训为据的。认为这些权利与伊斯兰教法的基本原则是相适应的。所以,在穆斯林学者的人权定义中,集中反映了伊斯兰教法对权利的影响,“在沙里亚中,人权的特征如下:与伊斯兰沙里亚相一致的权利是神圣的。这些权利并不是起源于受奇想、欲望,利益和个人野心影响的人类,人权与伊斯兰信仰和信条是相关联的,它们受神圣律法的保护和维持”^④。

伊斯兰法文化长久集中于界定信仰者的宗教职责,往往把社会关系中

① Chandra Muzaffar. *Rights, Religion and reform*. London: routledge Curzon, 2002. p. 173.

② Hassan and Amar Jane. *The Deadlock of Eastern and Western Kufur Secular Concepts of Rights: Islam in its own right*. Colorado USA, 1996. p. 161.

③ Abdur rahman assheha. *Islamic concept of human rights*. Delhi: Shipra, 2004. pp. 43 - 59.

④ Ibid, p. 98.

人的权利与对真主的信仰结合起来，确立了一个复杂的人权体系，构成了明显宗教色彩的人权理论。“在阿拉伯语和斐格海的界定中，权利是固定于宗教中，真主对人类及人类与其他事物的权利。”^①从现代人权角度看，只有一个既定的斐格海原则与现代权利观念一致，即所有者的财产权。这种宗教属性的伊斯兰人权观，渗透进伊斯兰人权体系的各个方面。穆斯林学者不同的人权理论，无一例外，是以经训为据的。包括平等问题，人的基本需要，司法体系，家庭权利，妇女的权利，等等。这些权利探讨的理论根据，皆是以构成伊斯兰教法基础的经训为基础，而后辅之以伊斯兰教法中的合法方式，重新解读。如在伊斯兰人权理论中，人权（human rights）这个西方的词汇，更多的是依据教义及教法，被解读为“人的尊严”（human dignity）；另外，伊斯兰人权理论更具有义务导向性，“伊斯兰人权中的权利思想，与义务和职责的含义是紧密相连的。《古兰经》经文所提到的‘履行或提供的义务’，必需一个互利的‘权利接受’。但是义务和权利完全屈从于真主的非凡意志，记述于统一的法典，即真主的沙里亚与穆罕默德的逊奈中。”^②权利的保证，是通过社会责任和义务的网络来实现的。

除了这种对“经训”中传统术语的现代诠释外，传统“斐格海”的方式也被运用到权利观中。穆斯林学者认为在伊斯兰教法中，包含着现代社会人权保护体系所必需的要素。政治权利是人权享有的基本保障。一些穆斯林法学家把政治界定为，“与法律一致的适当过程，通过它人们更靠近真主而远离邪恶”。早期穆斯林社团政治结构内部的平衡体系，伊斯兰社会中释法权与行政体系的分离，司法体系超越行政权力之外，以及关于哈里发职责、不同穆斯林政府首领的权力或法官的职能等，都为现代穆斯林学者寻找伊斯兰人权合法性提供了依据。表现最明显的，是视“公议”为实现政治权利的主要手段。一些穆斯林学者认为，伊斯兰教法创制中的公议，实质上就是现代政治理念中的选举。“如果选举是为了选择最好的人民代表，那么可以说那些成员是最有资格代表他的人民。而且，一个类

① *Human rights in Islam: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5th Islamic thought Conference*. Tehran: Islamic Propagation Organization, 1989. p. 101.

② Hassan and Amar Jane. *The Deadlock of Eastern and Western Kufur Secular Concepts of Rights: Islam in its own right*. Colorado USA, 1996. p. 158.

似于现代选举的行动在伊斯兰教早期发展中，被认识和运用。”^① 因此，穆斯林学者强烈主张，伊斯兰传统中的公议对权威学者的咨询，可以移植到现代人权的政治权发展中。因为公议在伊斯兰教法中作为法源的方法，给予穆斯林所应享有的尊严和权利。

在伊斯兰世界人权发展过程中，人权概念和内涵经历的伊斯兰化过程，特别表现于伊斯兰世界不同层次的组织所颁布的各种人权宣言。最早这种人权伊斯兰化的倾向，表现于许多非政府组织人权讨论中。例如，1980年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人权研讨会”的声明中指出：“伊斯兰教是第一个承认基本人权的，早在1400年之前它建立了对人权的保证和捍卫，只是到最近这些权利才被纳入到《世界人权宣言》中。”同样，1981年由欧洲伊斯兰理事会（由沙特阿拉伯支持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发布了《伊斯兰普遍人权宣言》，宣言强调：“一千四百年前，伊斯兰教给予人类一种人权的理想法典。”在后来的发展中，一些地区性组织，也颁布了影响广泛的人权宣言，如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94年颁布的《阿拉伯人权宪章》，伊斯兰会议组织1990年的《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和2005年的《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伊斯兰世界的人权运动也是用伊斯兰教义重塑人权观念的过程，无论是被动的还是主动的，所有的这些均参照伊斯兰为一种有关联的因素，以探寻穆斯林世界中的人权。按照学者的观点。“伊斯兰有能力，而且应该作为一种推动穆斯林国家人权和发展的积极因素，《古兰经》和‘逊奈’构成了伊斯兰宗教、道德和法律规则的主要根源，包括支持人权保证和促进穆斯林国家发展的相关规定”^②。这成为伊斯兰国家把人权伊斯兰化的理论基础。正是基于此，马舒德·巴德里（Mas-hood A. Baderin）认为，“保护和提高人的福利构成了沙里亚和国际法人权框架的共同目标，类似地，国际人权的总体目标是普遍提高所有人的福利。这个提高人的福利的共同目标因而能够为伊斯兰和人权之间建立一种重要联系。国际人权体系采纳一种自由主义和以人类为中心的方法，而伊斯兰采纳了一种宗教和以神为中心的途径追求人的福利。因此，这些理论

① Engene Cotran and Adel Omar Sherif. *Democracy, the Rule of Law And Islam*, Lond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1999. p. 461.

② Javaid rehman and susan C. Breau. *Religio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law: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Islamic state practices*.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7. p. 324.